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許棋嵐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李佳珊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林佩萱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經　理　人　林建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代　理　人　林佩萱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【已併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能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債　權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代　理　人　鍾文瑞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至0、0
0、　00至00樓、0樓之0、0樓之0、0樓
之0　及00號0、0至0、00、00至00樓、
0樓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0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許棋嵐於民國115年4月1日民事陳報狀所提出之更生方案，應不予認可。

債務人許棋嵐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0號債務人許棋嵐更生執行事件，經查，債務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達新臺幣(下同)14,002,936元【註：依照115年3月10日公告之債權表，應為14,792,902元】，有本件已確定之債權表可稽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本件不得認可更生方案（註：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）。本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，宜轉由清算程序辦理。

二、按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1千2百萬元，除有第12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。此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，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5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復按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許棋嵐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曾經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4號裁定債務人許棋嵐自114年9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0號進行更生程序。

四、次查，在更生程序進行中，於經各債權人均陳報債權金額之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編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，並於115年3月10日公告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總合為14,792,902元。本院司法事務官另於115年5月4日以嘉院弘114司執消債更文字第160號函，說明債務人許棋嵐無擔保債權總額已逾1,200萬元，本件應行清算程序，請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於十日內陳報意見。嗣後，經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公司以115年5月11日民事陳報狀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5月13日民事陳報狀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5月14日民事陳報狀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5月14日民事消債事件陳報狀、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5月11日民事意見陳述狀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5月12日民事陳報狀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5月13日民事陳報狀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5月15日民事陳報狀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6月2日民事陳報狀，大多數表示請本院依職權辦理，並對本件就更生轉入清算程序無意見。而查，本件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總債權額，合計達14,792,902元，已經逾一千二百萬元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及第65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；並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並依前揭規定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5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於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